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1

南韓與中共簽定文化協定

南韓總統於三月廿八日訪問大陸時，與中共主席江澤民簽定雙方之文化協定，此協定之主要內容為：

1. 於教育、學術、文化、藝術、言論媒體、體育、青少年方面促進相互之合作。

2. 交換有關文物保存方面之情報和專業人員互訪，並相互合作防止非法搬出文物。

3. 相互尊重對方國家之歷史、地理現實，並為具體履行雙方之協約，設立文化共同委員會運作之。

該協定之韓文版及譯文如後。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C2

大韓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間

有關文化合作之協定

（譯文）

大韓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稱「締約當事者」）
希望加強兩國間現有之友好關係，並為增進教育、學術、文化、
學術、言論、廣播、電影、電視、出版、青少年暨體育方面之兩
國交流與合作，達成下列之協議

第一條

締約當事者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據其本國內之有效法令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3

增進並獎勵文化合作之發展。

第二條

締約當事者經由下列方案增進教育及學術方面之合作

甲、獎勵、支援教師、學者及專家之互訪、相互交換研究及舉行巡迴講演。

乙、基於相互主義獎勵本國有關機構及當局提供相對國國民在本國內獎學金暨適合就學及從事學術研究之環境。

丙、獎勵兩國高等教育機關間交流與合作。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4

丁. 獎勵兩國教育機關交換教科書、各種教育書籍及資料。
戊. 獎勵及支援於相對國家召開之國際學術會議。

第三條

締約當事者應檢討相對國家所獲權之教育機關發行

授予

之學位、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書之相互認定問題。

第四條

締約當事者為增進兩國國民間之相互理解，經由下列方法獎

勵文化及學術部門之合作。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5

甲. 作家、藝術家與從事文化及藝術活動之其他人士之相互交換

訪問。

乙. 藝術團、藝術家及從事藝術公演人士之巡迴公演及互訪。

丙. 獎勵兩國文化機關及藝術機構間樹立親善關係。

丁. 締約當事者共同同意其他活動與交流。

第五條

各締約當事者基於互惠原則對其本國國民介紹相對國家之文化與藝術時，應無偏見，並在促成有利環境時予以獎勵。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6

第六條

締約當事者經由下列方法增進出版部門之合作：

甲、獎勵由對方國民所創作優異之文學、藝術及學術作品。

乙、獎勵有關文化藝術方面之書籍、雜誌及各種資料之交換。

丙、獎勵書籍之共同出版、專系與代表團互訪、舉辦書籍展覽會。

會及相互參加在本國舉辦之書籍博覽會。

第七條

締約當事者獎勵兩國圖書館間之交流與合作。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7

第八條

各締約當事者依據其國內確定之慣例，對相對國系之國民提供其目的與此協定一致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學術及教育機關所有可能接近之機會。

第九條

1. 締約當事者增進有關相對國文化、學術、歷史、學術及文化遺跡保存之資料交換與共同調查之合作。

2. 締約當事者依據相關之國際協約暨本國法令，防止一方締約

當事者之文物，並為交換所有權人之返還有關之情報與採取相

非法進口、出口與轉讓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8

關措施，具有權限之當局應予合作採取有效措施。

3. 締約當事者獎勵由歷史文書、文物及遺跡方面事務組成之代表團之交流。

第十條

締約當事者為使 其本國人民正確、確實之認識相對國家，於教科書、百科全書、文書、報紙及各種資料等對傳達相對國家知識之本國所有正式出版物，尊重相對國家歷史與地理之事實。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9

第十一條

締約當事者鼓勵兩國廣播、電影、電視和言論方面之
交流和合作。

第十二條

締約當事者鼓勵兩國青少年及青少年機關間之交流合作，
並為國際青少年活動之共同努力。

第十三條

締約當事者^{經由}通過體育機關間之交換訪問及參加相對國家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10

舉行之各種體育活動，獎勵體育方面之合作。

第十四條

締約當事者在其本國有效法令範圍內，在履行此協定之規定時，為確保有利條件儘最大的努力。

二、有關實行依此協定之交流計劃而發生之經費問題，由兩國有關當局相互協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締約當事者設置文化共同委員會。共同委員會為商討與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 C11

此協定有關之事項及為有效實行此協定^所提新案，每兩年於大韓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輪流召開之。

第十六條

締約當事者為實行此協定有關規定，達成更進一步之規定或~~具體~~^{具體}文化合作計劃~~與~~^{約定}，必要時相互協議之。

第十七條

締約當事者必要時^得~~得~~過~~締約當事者之協議~~，可改正或修正此協定。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12

第十八條

1. 此協定署名三十天後發生效力。此協定有效期間為五年，一方之締約當事者未於協定終了六個月以前，以書面通報終止此協定之意願之前，每五年為一期自動延長之。

2. 此協定終了時對依據此協定而履行之任何合作計劃效力不發生影響。

為上述立證，下列署名人各自其政府委任授權適當權限於此協定署名。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AF19920001C13

一九九四年三月廿八日於北京作成具有同樣效力之韓國語、中國語、英語正本各兩份，解釋上有歧異時以英文本為優先。

大韓民國政府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